

特別記載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一) 本公司於 95 年 7 月 18 日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400174851 號函令，經本會一般業務檢查發現貴公司未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辦理三項保險商品，違反保險法第 144 條規定，爰依據保險法第 171 條規定各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整，三項合計新台幣 180 萬元整。

裁處書內容如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處書

發文日期：95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一字第 09400174852 號

受處分人名稱：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00 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54 號

代表人姓名：李正漢

身份證統一號碼：A101○○○○05

性別：○

出生日期：4○年 6 月○○日

地址：台北市松○路○○○巷 9 號○樓

主旨：貴公司因未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辦理三項保險商品，違反保險法第 144 條規定，各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80 萬元整。

事實：經本會一般業務檢查發現貴公司承保(一)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保單號碼 100○○CR000003 號之批單 VM○○36077 及 VM○○6078 號批改申請書之保險期間為 5 年(93.11.2~98.11.2)，核與 91 年 9 月 18 日台財保字第 0910751148 號函「...本保險之保險期間最長為三年」不合。(二)保全業責任保險之保單號碼 1000-93○○000007 號之批單 VM93○○68 號批加「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加保『電子資金轉換』NT \$ 50,000,000，被保險人加繳保費 NT \$ 321,950」，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三)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10○○字第 93○○000155 號保單附加之意外污染責任保險，與 92 年 12 月 12 日台財保第 0920751269 號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7 月 22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30200916 號函核准之附加條款內容不合。

理由及法令依據：本案核與「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12 條規定不符，貴公司即非故意亦確有過失，違反保險法第 144 條規定屬實，衡酌情節，爰依據保險法第 171 條規定，各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整，三項合計共新台幣 180 萬元整。

繳款期限：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

繳款地點：本會保險局秘書室繳納（17樓1711室）。

注意事項：1.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2.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

代理主任委員 呂 東 英

(二) 本公司於 96 年 4 月 18 日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602561931 號函令，本會依據公路監理機關告發發現貴公司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依法核處罰鍰新台幣六萬元整。

裁處書內容如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處書

發文日期：96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四字第 09602561932 號

受處分人名稱：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00 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54 號

代表人姓名：李正漢

身份證統一號碼：A101○○○○05

性別：○

出生日期：4○年 6 月○○日

地址：台北市松○路○○巷 9 號○樓

主旨：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48 條第 4 項規定，處罰鍰新台幣陸萬元整。

事實：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94 年 11 月 6 日承保車號 ○○○-55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於 94 年 11 月 15 日將該資料輸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費查詢中心。

理由及法令依據：因涉及緩輸入投保資料，核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應依據同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處罰

繳款期限：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

繳款通路：中國信託分行、自動提款機轉帳、匯款、郵局臨櫃繳款

自動提款轉帳：中國信託銀行代碼 822 一▶輸入轉帳帳號(81110460044440)

匯款方式：請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板橋分行(8220174)，戶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401 專戶，帳號(81110460044440)

注意事項：1.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

願。

2.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

3.檢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項費用繳款單乙紙。

主任委員 胡 勝 正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4 月 1 8 日

(三) 本公司於 96 年 4 月 19 日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602561921 號函令，本會依據公路監理機關告發發現貴公司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依法核處罰鍰新台幣六萬元整。

裁處書內容如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處書

發文日期：96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四字第 09602561922 號

受處分人名稱：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00 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54 號

代表人姓名：李正漢

身份證統一號碼：A101○○○○05

性別：○

出生日期：4○年 6 月○○日

地址：台北市松○路○○巷 9 號○樓

主旨：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48 條第 4 項規定，處罰鍰新台幣陸萬元整。

事實：貴公司於 94 年 7 月 28 日承保車號 C○○-09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於 94 年 8 月 8 日將該資料輸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費查詢中心。

理由及法令依據：因涉及緩輸入投保資料，核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應依據同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處罰

繳款期限：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

繳款通路：中國信託分行、自動提款機轉帳、匯款、郵局臨櫃繳款

自動提款轉帳：中國信託銀行代碼 822 一▶輸入轉帳帳號(81110460044440)

匯款方式：請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板橋分行(8220174)，戶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401 專戶，帳號(81110460044440)。

注意事項：1.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

願。

2.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

3.檢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項費用繳款單乙紙。

主任委員 胡 勝 正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4 月 1 9 日

(四) 本公司於 96 年 9 月 7 日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602563211 號函令，本會依據公路監理機關告發發現 貴公司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依法核處罰鍰新台幣六萬元整。

裁處書內容如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處書

發文日期：96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四字第 09602563212 號

受處分人名稱：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00 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54 號

代表人姓名：李正漢

身份證統一號碼：A101○○○○05

性別：○

出生日期：4○年 6 月○○日

主旨：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9 條第 2 項有關保險人應於保險契約成立後五日內傳輸承保資料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予以處分。

事實：查 貴公司於 95 年 12 月 19 日承保車號 ○○○-15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遲於 95 年 12 月 28 日將該資料輸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費查詢中心。

理由及法令依據：因涉及緩輸入投保資料，核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9 條第 2 項有關保險人應於保險契約成立後五日內傳輸承保資料之規定，應依據同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陸萬元整。

注意事項：1.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2.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

3.檢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項費用繳款單乙紙。

主任委員 胡 勝 正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9 月 7 日

(五) 本公司於 96 年 11 月 7 日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602564161 號函令，本會依據公路監理機關告發發現 貴公司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依法核處罰鍰新台幣六萬元整。

裁處書內容如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處書

發文日期：96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四字第 09602564162 號

受處分人名稱：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00 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54 號

代表人姓名：李正漢

身份證統一號碼：A101○○○○05

性別：○

出生日期：4○年 6 月○○日

主旨：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9 條第 2 項有關保險人應於保險契約成立後五日內傳輸承保資料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予以處分。

事實：查 貴公司於 96 年 5 月 21 日承保車號 9○○-KL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遲於 96 年 6 月 12 日將該資料輸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費查詢中心。

理由及法令依據：因涉及緩輸入投保資料，核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9 條第 2 項有關保險人應於保險契約成立後五日內傳輸承保資料之規定，應依據同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陸萬元整。

注意事項：1.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2.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

3.檢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項費用繳款單乙紙。

主任委員 胡 勝 正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1 1 月 7 日

(六) 本公司於 97 年 1 月 7 日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171 號函令，本會一般業務檢查發現 貴公司銷售保險商品及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有違反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情事，檢送本會裁處書乙份。

裁處書內容如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處書

發文日期：97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172 號

受處分人名稱：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00 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54 號 10 樓

代表人姓名：李正漢

身份證統一號碼：A101○○○○05

性別：○

出生日期：4○年 6 月○○日

主旨：本會 對貴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0964108 號)，查 貴公司銷售保險商品及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時，有違反保險法相關法令規定情事，處罰鍰新台幣 84 萬元。

事實：

- 一、貴公司透過○○銀行銷售「平安福」專案保險商品之要保書，有擅自修改及變更原審查通過內容，未報經本會完成審查程序，核與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0 條規定不符，違反保險法第 144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據同法第 171 條規定處罰。
- 二、貴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承保業務，未於保險契約成立後 5 日內，將承保資料傳輸至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如保單號碼第 1000○○○5519 號)；及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理賠業務，未依規定辦理理賠(如賠案號碼第 1025○○○00085 號、第 1001○○○0385 號、第 1025○○○0050 號等)，核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不符，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6 條規定，上開案件均應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處罰。

理由及法令依據：

- (一) 貴公司透過○○銀行銷售「平安福」專案保險商品之要保書，

確有變更原送審通過要保書之格式內容，而未報經主管機關完成保險商品審查程序，核與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0 條規定不符，違反保險法第 144 條第 1 項規定，雖非故意仍難謂無過失，依據同法第 171 條規定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

(二) 貴公司有延緩傳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之承保資料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9 條第 2 項，如保單號碼第 1000○○○5519 號，及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理賠業務，未依規定辦理理賠核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不符，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6 條規定，如賠案號碼第 1025○○○0085 號、第 1001○○○0385 號、第 1025○○○0050 號，雖非故意仍難謂無過失，上開案件均應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各處罰鍰下限新台幣 6 萬元，合計處罰鍰新台幣 24 萬元整。

注意事項：1.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2.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

3.檢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項費用繳款單乙紙。

主任委員 胡 勝 正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1 月 7 日

(七) 本公司於 97 年 1 月 9 日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602525761 號函令，貴公司與同業共同承保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批單修改承保範圍、特別不保事項等未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定辦理，依據保險法規定對貴公司處以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整。

裁處書內容如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處書

發文日期：97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二字第 09602525765 號

受處分人名稱：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李正漢

身份證統一號碼：A101○○○○05

性別：○

出生日期：4○年 6 月○○日

地址：台北市 100 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54 號 10-11 樓

主旨：貴公司與同業共同承保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批單修改承保範圍、特別不保事項等未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 條及第 20 條規定辦理，違反保險法第 144 條第 1 項規定。

事實：貴公司與同業於 95 年 4 月 30 日共同承保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第 10○○-95PL000○○1 號)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時，於批單附註刪除、修改該保單之承保範圍、特別不保事項，並增加綜合損失保險、慰問金給付等承保範圍，未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 條及第 20 條規定完成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即逕自出單，違反保險法第 144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保險法第 171 條規定處罰。

理由及法令依據：本案與「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定不符，違反保險法第 144 條第 1 項規定，貴公司即非故意亦確有過失，爰依據保險法第 171 條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整。

注意事項：1.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2.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

3.檢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項費用繳款單乙紙。

主任委員 胡 勝 正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1 月 9 日

(八) 本公司於 97 年 1 月 25 日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702560901 號函令，本會依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執行「96 年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全面稽核」發現 貴公司承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業務，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依法核處罰鍰新台幣六萬元整。裁處書內容如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處書

發文日期：97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四字第 09702560902 號

受處分人名稱：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00 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54 號

代表人姓名：李正漢

身份證統一號碼：A101○○○○05

性別：○

出生日期：4○年 6 月○○日

主旨：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 6 條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6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予以處分。

事實：受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案件（賠案號碼 10○○5K○○189），被害人並無住院，亦無醫師開立有請看護之必要，惟 貴公司核定給付看護費新台幣 4,400 元。

理由及法令依據：本案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不符，核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 6 條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6 條規定，依據同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處罰鍰新台幣陸萬元整。

注意事項：1.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2.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

3.檢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項費用繳款單乙紙。

主任委員 胡 勝 正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1 月 2 5 日

（九）本公司於 97 年 2 月 22 日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602526341 號函令，貴公司承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責任保險，以批單變更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影響費率對價，且未完成保險商品審查程序，違反保險法第 144 條第 1 項規定及本會保險局 93 年 11 月 9 日保局三字第 09302002822 號函重申事項，依同法第 171 條規定應予處分，檢送裁處書乙份。

裁處書內容如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處書

發文日期：97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二字第 09602526342 號

受處分人名稱：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00 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54 號 10 樓 11 樓

代表人姓名：李正漢

身份證統一號碼：A101○○○○05

性別：○

出生日期：4○年 6 月○○日

主旨：貴公司承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責任保險，以批單變更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影響費率對價，且未完成保險商品審查程序，違反保險法第 144 條第 1 項規定及本會保險局 93 年 11 月 9 日保局三字第 09302002822 號函重申事項，依同法第 171 條規定核處罰鍰新台幣 120 萬元整。

事實：貴公司承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產品責任險(保單號碼 1000 字第 95PR○○○160 號，保險期間為 95 年 6 月 19 日至 96 年 6 月 19 日)，以批單修改「產品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 1 章承保範圍(第 1 條、第 3 條)、第 2 章不保事項(第 4 條)，並將「產品未達預期功能」之不保事項予以刪除，影響費率對價，經核有未完成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 條及第 20 條規定之送審程序，違反保險法第 144 條第 1 項規定，且本會保險局已於 93 年 11 月 9 日旨揭文號函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重申財產保險業不得承作未經本會核准之產品責任保險業務，如有違反，將依保險法第 144 條及第 149 條規定予以處分。

理由及法令依據：貴公司銷售產品責任保險以批單變更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經核有未完成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 條及第 20 條規定之送審程序，違反保險法第 144 條第 1 項規定，考量本違法行為受責難程序較高，爰依據保險法第 171 條規定處罰鍰新台幣 120 萬元整。

注意事項：1.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2.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

3.檢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項費用繳款單乙紙。

主任委員 胡 勝 正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2 月 2 2 日

(十)本公司於 98 年 11 月 19 日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800168841 號函令，本會對 貴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0984114)所列缺失事項，查有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者，核處罰鍰新台幣 6 萬元整。

裁處書內容如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財字第 09800168842 號

受處分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3359109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54 號 10 樓

負責人或代表人：李正漢君

身份證統一號碼：A101○○○○05

性別：○

出生日期：4○年 6 月○○日

主旨：本會對 貴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0984114）所列缺失事項，查有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6 條規定者，核處罰鍰新台幣 6 萬元整。

事實：貴公司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業務，有給付之接送費用無法證明其係與受害人於合格醫療院所，因往返門診、轉診或出院之合理交通費用有關者，如第 102797K00143 號賠案， 貴公司賠付部分交通費與所檢附之醫療單據皆無關聯，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6 條授權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不符。

理由及法令依據：貴公司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業務，第 102797K00143 號賠案給付部分交通費，與所檢附之醫療單據皆無關聯，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6 條授權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縱非故意仍難謂無過失，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6 條及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台幣 6 萬元。

- 注意事項：1.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台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8 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罰鍰。
- 2.受處分人如逾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辦理行政執行。
- 3.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項費用繳款單乙紙。

主任委員 陳 冲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1 月 1 8 日

(十一)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 31 日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0990266347B 號函令，有關本公司委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公司開具不實發票，供冲抵短收保險費及給付未具資格中間人佣金之情事，核與保險法第 137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應依保險法第 149 條 1 項規定予以處分。

裁處書內容如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理字第 0990266347C 號

受處分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3359109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54 號 10 樓

負責人或代表人：李正漢君

身份證統一號碼：A101○○○○05

性別：○

出生日期：4○年 6 月○○日

主旨：貴公司委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公司開具不實發票，供冲抵短收保險費及給付未具資格中間人佣金之情事，核與保險法第 137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應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並自裁處書到達之翌日起依同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限制業務員人數總數於處分之日起 3 個月，不得超過處分日當日所登錄之人數總數、依同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限制 3 個月不得新設分支機構（分公司、通訊處）及依同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限制 3 個月不得就住宅火災保險及任意汽車保險報送新保險商品及變更保險商品。但配合相關法令修正保險商品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事實：貴公司自 90 年至 96 年間，為給予要保人保費折讓及未具招攬資格之中間人之佣金，委請欣安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等 29 家公司開具不實佣金發票登帳，案關險種為火災保險及汽車保險，就違反商業會計法及刑法部分雖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以緩起訴處分偵辦終結，惟 貴公司短收保費及給付未具資格中間人佣

金，仍有錯價、放佣之情事，核與保險法第 137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

理由及法令依據：依據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保險業收取保費，不得有錯價、放佣情事，或以不真實之支出入帳，藉達錯價、放佣之目的。貴公司前揭行爲，核與保險法第 137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應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依同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限制業務員人數總數於處分之日起 3 個月，不得超過處分日當日所登錄之人數總數、依同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限制 3 個月不得新設分支機構（分公司、通訊處）及依同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限制 3 個月不得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規定，就住宅火災保險及任意汽車保險報送新保險商品及變更保險商品。但配合相關法令修正保險商品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注意事項：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8 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罰鍰。

主任委員 陳 裕 璋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2 月 3 1 日

（十二）本公司於 100 年 08 月 01 日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 10002564163 號函令，本會依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執行「99 年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全面稽核」發現 貴公司承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依法核處罰鍰新台幣 48 萬元整。

裁處書內容如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處書

發文日期：100 年 0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策字第 10002564163 號

受處分人名稱：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00 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54 號

代表人姓名：李正漢

身份證統一號碼：A101○○○○05

性別：○

出生日期：4○年 6 月○○日

主旨：貴公司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6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本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予以處分。

事實：貴公司 98 年 12 月至 99 年 2 月間受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案件（理賠案號 100298K00524、100298K00062、103398K00023 及 100298K00364）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四案件，並未經合格醫師診斷為永久不能復原狀態，而僅由合格醫師透過傳真「傷勢請求解說單」表示解答意見，未符合醫師法第 11 條診斷之要件，即給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經查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 6 條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

理由及法令依據：上開事實，核與本法第 46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爰依本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每案核處罰鍰新台幣 12 萬元，合計核處罰鍰新臺幣 48 萬元。

注意事項：1. 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8 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罰鍰。  
2. 受處分人如逾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辦理行政執行。  
3. 檢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項費用繳款單乙紙。

主任委員 陳裕璋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7 月 2 9 日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為特別記載之事項：

(一) 資本適足率：

- 1、96年度資本適足率等級達百分之三百以上。
- 2、97年上半年度資本適足率等級達百分之三百以上。
- 3、97年度資本適足率等級達百分之三百以上。
- 4、98年上半年度資本適足率等級達百分之三百以上。
- 5、98年度資本適足率等級達百分之三百以上。
- 6、99年上半年度資本適足率等級達百分之三百以上。
- 7、99年度資本適足率等級達百分之三百以上。

「資本適足率係監理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之多種衡量指標之一，尚非保險公司財務健全與否之唯一指標。」

(二)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易致(股)公司	3,809	-	-	-	8,878	-	1,068	-	1.79%	-	5,604	-	-	-	395	-	-	-	-	-	-	2.57%	-	無
法人代表人	李正漢																								
董事	建怡實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李正宗																								
董事	李正都																								
董事	賴義龍																								
董事	游泳光																								
董事	李紹英																								
董事	吉承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杜子雲																								
董事	李正津																								
獨立董事	陳明傑																								
獨立董事	李瑞平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10)G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10)H
低於 2,000,000 元	賴義龍、陳明傑、游永光、吉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子雲、李正都、李瑞平、李紹英、李正津	陳明傑、游永光、李正津、吉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子雲、李正都、李瑞平	賴義龍、陳明傑、游永光、吉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子雲、李正都、李瑞平、李紹英、李正津	陳明傑、游永光、李正津、吉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子雲、李正都、李瑞平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漢、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宗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漢、賴義龍、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宗、李紹英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漢、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宗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漢、賴義龍、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宗、李紹英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

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註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張言淵	—	—	—	—	2,834	—	300	—	0.41%	—	無
監察人	建成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楊天慶											
監察人	天峰工程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許建一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D)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張言淵、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天慶、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代表 人許建一	張言淵、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 天慶、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代表人許 建一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註 5)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0)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賴義龍	10,344	—	—	—	—	—	758	—	—	—	1.44%	—	—	—	無
總稽核	魏宗元															
副總經理	林仲修															
副總經理	黃清傳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魏宗元	魏宗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賴義龍、林仲修、黃清傳	賴義龍、林仲修、黃清傳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人	4 人

(三) 不動產之使用收益情形：

本公司之不動產年化收益率，截至 100 年 03 月 31 日止為 5.86%